

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sxsglj20260108

# 2026 年度陕西省干线公路桥隧结构监测技 术支持服务服务合同

采购人: 陕西省公路局

供应商: 陕西高速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sxsglj 20260108

## 2026 年度陕西省干线公路桥隧结构监测技 术支持服务服务合同

采购人： 陕西省公路局

供应商： 陕西高速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 陕西省公路局

乙方（供应商）： 陕西高速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2026 年度陕西省干线公路桥隧结构监测技术支持服务

（二）项目地点：陕西省

（三）服务内容：监测系统技术指导与跟踪服务、省级监测平台桥梁群监测模块开发、省级监测平台对外接口开发、监测数据融合应用创新成果推广。

##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款(含税价):叁拾玖万伍仟元整(¥395,000.00 元)。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服务费、分析报告出具费用等一切费用），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三、服务期限

合同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 四、结算方式

（一）结算单位：

由甲方负责结算。费用结算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分期付款。（根据合同内容予以确定）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按照甲方要求的发票类型和金额，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税费由乙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 （二）付款方式：

1. 甲方根据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及符合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2026 年 12 月 20 日之前，乙方完成阶段性服务内容并经甲方确认合格，甲方在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开具等额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应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

2. 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乙方履行完全部合同义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无任何纠纷后无息退还。

## 五、主要工作内容

按照部省相关政策文件及技术规范开展工作，确保陕西省长大桥隧、桥梁群轻量化结构监测系统、省级公路桥梁结构监测系统实施规范、运行稳定；按照部要求确保部省平台联网运行正常；完成省级监测平台桥梁群监测模块开发；完成省级监测平台与养护管理系统对接方案；按照我省养护管理需求，提供实时数据处理服务，满足日常管理、决策分析需求；协助桥隧管养单位总结凝练公路桥隧结构监测数据融合应用的典型创新成果，提升我省公路桥隧管养现代化水平和安全保障能力。

## 六、其他要求

满足交通运输部、陕西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以及招标文件相关技术要求。

## 七、售后服务

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由乙方严格按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执行，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向甲方提供 7\*24 小时的服务响应，保证甲方可以随时找到相应的技术人员，如有必要，要在 24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予以技术支持。

售后服务联系方式：17792859662（刘波）

如乙方迫于或不能履行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费用由甲方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仍由乙方全部补足。

## 八、验收

（一）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后，应向甲方提交书面的服务成果报告及验收申请。同时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该项目。乙方提交的各项成果资料均应满足国家现行的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等以及我省公路管理相关规定。

（二）甲方收到乙方的验收申请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项目验收。乙方提交合同履行情况总结报告，并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三）验收依据：①本合同及附件文本；②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根据项目情况确定采购方式）③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包括不限于《公路桥梁结构监测技术规范》《省级公路长大桥梁结构健康监测平台建设技术指南》等。

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整改超过二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且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九、保密

乙方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数据、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乙方违反保密规定的，除承担法律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提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 十一、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二)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三) 因省财政年度预算拨款等政策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

合同价款不视为双方合同履行结束，乙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否则将视为乙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甲方将上报省财政厅，将乙方列入信用“黑名单”，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示；同时甲方保留要求乙方退还合同价款、赔偿损失的权利。

（四）乙方逾期完成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0.2%的违约金，逾期2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五）乙方应保证其提交的服务成果不存在侵犯他人权益的情形，否则，因此引发的责任及纠纷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此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六）乙方应对其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合法性、科学性、有效性、客观性、真实性负责，否则，相关责任及纠纷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此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乙方对其服务成果终身负责，甲方验收合格，也不免除乙方该责任。

（七）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方案、设计、软件等，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使用。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一切信息及资料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名义以此进行牟利活动，不得发表，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八）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提供服务的，每出现一次应承担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出现2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

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九）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除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若合同因乙方违约导致解除的，乙方除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损失外，已收的款项应退还甲方。甲方因乙方违约而产生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法解决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十三、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四、合同订立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修订或补充，任何对本合同的修订或者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上述文件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三)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 本合同一式捌份, 其中,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陕西省公路局 (盖章)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含光北路 110 号  
开户行及账号: 611301033018010000003  
交通银行西安城南支行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金家忠

乙 方: 陕西高速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建章路街办丰产路 57 号  
开户行: 兴业银行西安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 号: 456850100100033592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翁 阳

2026年6月30日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陕西省干线公路桥隧结构监测技术支持服务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的工作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陕西省公路局（采购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与陕西高速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承包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一、甲方职责

（一）甲方应为乙方现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告知甲方现场的安全管理规定（如机房管理制度、动火作业审批等）。

（二）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系统接口、数据资料、测试环境等真实、有效，且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三）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实施过程进行安全监督，包括网络安全测试、代码审计、人员行为审计等。

（四）甲方是业务数据和信息系统的最终责任主体，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必要措施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 二、乙方职责

（一）乙方应遵循安全开发规范，对其交付的软件产品进行严格的安全检测，包括但不限于代码审计、渗透测试、漏洞扫描，确保系统不存在已知高危漏洞。

（二）乙方负责部署的系统应遵循安全基线配置，关闭非必要端口和服务，删除默认账户和测试账户，修改默认密码。

（三）乙方不得在系统中使用含有已知公开漏洞的第三方组件、

开源软件或框架。若确需使用，应书面告知甲方并评估风险。

（四）乙方承诺不在系统中设置任何后门、隐蔽信道、恶意程序或未授权的远程控制功能。

（五）乙方在开发、测试、运维过程中，应坚持数据最小化原则。原则上应使用脱敏数据或模拟数据进行测试。

（六）乙方应确保涉及甲方业务数据、个人信息（尤其是敏感个人信息）在传输和存储过程中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加密算法进行保护。

（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数据转移至境外，也不得直接或间接向境外提供任何日志或数据。

（八）合同终止或服务结束后，乙方应在甲方监督下彻底删除其服务器、开发终端、备份介质中留存的所有甲方数据，并提供已销毁的书面声明。

（九）乙方人员使用的账号遵循“最小权限”原则，不得使用共享账号。人员变动时，乙方须立即通知甲方注销或回收权限。

（十）乙方在服务期间发现任何安全漏洞（包括已交付系统的漏洞），必须在1小时内书面通报甲方，并在24小时内提供修复方案或临时缓解措施。

（十一）发生安全事件（如入侵、数据泄露、服务中断）时，乙方须在30分钟内响应，配合甲方进行应急处置和溯源分析。

（十二）若乙方服务涉及分包或采购第三方产品，乙方须确保第三方同样遵守本合同安全义务，且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 三、违约责任

(一) 如因甲方或乙方原因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  
任。

(二) 如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乙方职责），导致安  
全事故发生或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行  
政处罚、项目延误）的，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  
根据违约情节轻重，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 四、其他要求

(一) 因本合同履行产生的争议，双方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  
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本合同作为《陕西省干线公路桥隧结构监测技术支持服务  
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  
按项目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肆 份。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  
效。

甲 方：陕西省公路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金宏忠

2026 年 6 月 30 日

乙 方：陕西高速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孙阳

2026 年 6 月 30 日

# 廉政合同

参照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廉政建设的规定，保证本项目高效优质，保证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合同的业主单位陕西省公路局（以下称甲方）与中标单位陕西高速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以下合同。

##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违反本项目管理的各种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之处理结果的权利。

## 二、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和高档办公用品。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检测队伍。

### 三、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建议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认定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

就乙方的违法违规行为向主管部门检举、反映，建议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三)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四)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 本合同作为《陕西省干线公路桥隧结构监测技术支持服务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按项目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六)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陕西省公路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金家建  
2026年6月30日

乙方：陕西高速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翁阳

2026年6月30日